

证券简称：*ST 恒康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0-079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因合伙协议纠纷被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信托”）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二中院”），案号分别为（2020）京 02 民初 301 号、（2020）京 02 民初 300 号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8 日及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74、2020-076）。华宝信托对京福华越、京福华采有限合伙基金的出资额共计 791,930,000.00 元，公司财务报表已确认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获悉公司持有的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已被冻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冻结情况

在上述诉讼中华宝信托向北京二中院申请了财产保全，北京二中院裁定对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，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924.8 万元的股权，冻结期限三年。

二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二中院民事裁定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